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 CR 1/3822/13

本函檔號：LS/B/15/17-18
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40 0467)

香港添馬

添美道 2 號

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

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
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4 李志鵬先生)

李先生：

**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**

多謝閣下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覆函。

本部察悉閣下就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擬議第 26J(4)條之下"adopted sibling"一詞作出的澄清，即在納稅人(或其配偶)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，當局無意把納稅人(或其配偶)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包括在有關定義中。按照該立法原意，本身是領養子女的納稅人(或其配偶)似乎有可能在稅務上受到差別對待，因為他們只可就其為父母的領養子女(而非親生子女)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保費申索扣除，但並非領養子女的納稅人(或其配偶)則可就其為父母的親生子女及領養子女繳付的保費申索扣除。

考慮到終審法院在 *Hysan Development Co.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* (2016) 19 HKCFAR 372 一案中確立的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，請解釋上述差別對待會否被法庭裁定為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條及/或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22 條所訂的平等條文。

祈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就上述事宜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  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2018 年 6 月 13 日